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編號	第0014	號
文	日期	107.3.16	

## 交通部 函

513  
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政彥  
聯絡電話：(02)2349-2156  
電子郵件：chengyen@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70006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所報盧森堡檢測機構LUXCONTROL S.A申請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已認可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新增適用範圍認可及變更報告簽署人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07年3月6日車安技字第1070000961號函。
- 二、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請新增適用M、N類車種之「二十六、安全帶」、「二十六之一、安全帶」等2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及已認可「五十一、門門/鉸鍊」、「五十一之一、門門/鉸鍊（側滑動門試驗除外）」等2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新增適用N1類車種範圍認可，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本部同意所申請增加之檢測項目及適用車種範圍如附件1。
- 三、至於該檢測機構申請「二十一、聲音警告裝置（喇叭）」等22項檢測基準認可項目變更報告簽署人一節，本部已予備查。
- 四、併案檢送該機構中英文認可證書副頁，並請代為轉發。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以上含附件1）、本部路政司

部長賀陳旦



附件1

盧森堡檢測機構LUXCONTROL S.A新增認可項目及新增適用範圍認可

法規依據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檢測項目	適用範圍	法規版本
二十六、安全帶	M, N	2018/01/03
二十六之一、安全帶	M, N	2018/01/03
五十一、門門/鉸鏈	N1	2018/01/03
五十一之一、門門/鉸鏈 (側滑動門試驗除外)	N1	2018/01/03